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1页共3页

文号：蔡卫医罚〔2025〕014号

被处罚人：胡大峰，性别：男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民族：汉族
，地址：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苏集镇齐营行政村胡庄59号，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本机关2025年9月16日，收到12345武汉区长热线督办单，市民反应区建新商贸城市场内有人无证行医。2025年9月17日，执法人员对该商贸城开展现场检查，在建新商贸城（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建新菜市场03号商铺）内发现当事人胡大峰（男，55岁）正在为一名患者实施拔火罐治疗，现场查获药品黄瑞香注射液（批号：25010321）3支、注射器3支及若干医疗废物。经查，当事人于2025年4月1日租用该商铺开办按摩店，未办理《营业执照》，亦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《诊所备案凭证》；当事人个人未取得《执业医师证》和《医师资格证》。其在经营过程中，以拔火罐、按摩等中医理疗方法配合药物注射为患者开展诊疗活动，构成非法行医行为。执法人员经调查，仅确认当事人收取患者10元注射治疗费，未能查实其他非法收入数额。另查明，涉案黄瑞香注射液由当事人从武汉仁康中西医结合诊所拿取，该诊所法定代表人为胡大峰。

相关证据：1. 《现场笔录》（编号：20250201）；2. 胡大峰《询问笔录》（2025.09.17）；3. 胡变新《询问笔录》（2025.10.16）；4. 《取证材料》2份（编号：20250917162802420、20250917163253420）；5. 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（编号：20250925；编号：20251089）；6. 胡大峰个人身份证复印件；7. 胡大峰《门面租赁合同》复印件；8. 门面租金收据复印件；9. 武汉仁康中西医结合诊所《诊所备案凭证》复印件；10. 武汉仁康诊所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

第2页共3页

件；11. 胡变新身份证复印件，12. “黄瑞香注射液”（批号：25010321）随货同行单复印件，为证。

胡大峰未取得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开展诊疗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“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，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非医师行医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”的规定。参照《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》序号23，违法行为“非医师行医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…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。”；违法类型：“轻微”；违法情节：“首次发现，未造成后果的。”处罚标准：“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。”的规定。

决定予以你：1. 没收违法所得10元；2. 没收药品、医疗器械；3. 处以2万元人民币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蔡甸支行（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600号）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

第3页 共3页

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